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2/27	發言時間	17:13:28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(召開方式：視訊輔助股東會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2/27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13/02/27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13/05/29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本公司大樓B1會議室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B1)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 視訊輔助股東會</p> <p>5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 報告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。</p> <p>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 報告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。</p> <p>(4) 報告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。</p> <p>(5) 報告本公司112年度投資大陸情形。</p> <p>(6) 報告本公司11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。</p> <p>(7) 報告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決算報表案。</p> <p>(2)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2) 修訂本公司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」案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 無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 無。</p> <p>10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 無。</p> <p>11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13/03/31</p> <p>12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13/05/29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一)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13年股東常會之議案，惟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，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。</p> <p>(二) 凡欲辦理提案之股東，於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4月1日下午六時止於書面提案文件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，親自(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送達本公司企業理財暨股務處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，電話：02-77201888)。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資料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</p>				